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卓郎智能机械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自身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卓郎智能机械引进优质投资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2、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关于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为Saurer Spinning Solutions GmbH & Co. KG提供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杰平

Guido Spix

Dominique Turpin

谢满林

2019年3月25日